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 6 人，参加表决 6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经慎重考虑，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调整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1,100 万元（含 191,1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7,522.30 万元（含 187,522.3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专项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